

# 基本法硬筆書法比賽 學生組

## 主辦機構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 目的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宣揚中華民族的書法藝術文化

## 學生組參賽資格

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在讀學生證的澳門居民均可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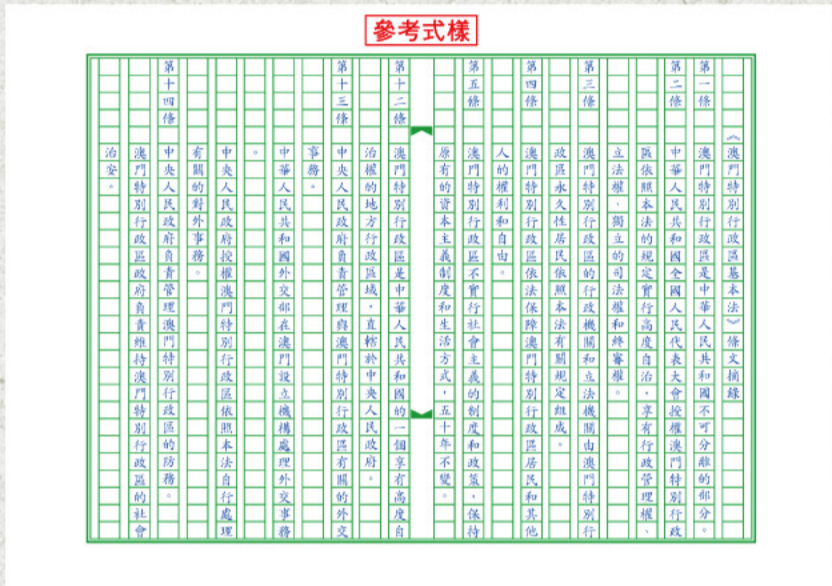
## 參賽要求

- 參賽者必須使用藍色原子筆、啫喱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
- 參賽者需抄寫大會所指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及第二章的條文摘錄，並抄寫於本章程背面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文摘錄

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 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評審

邀請本澳專業人士擔任

## 獎項及獎勵

- 每組設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異獎12名
- 冠軍：獎金2,000元及獎狀
- 亞軍：獎金1,500元及獎狀
- 季軍：獎金1,000元及獎狀
- 優異獎：獎金500元及獎狀

## 備註

-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
-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 收件日期

由即日起至3月14日

## 比賽章程索取及收件地點

填妥參賽表格，於2014年3月14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以下地點（郵寄報名資料者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及可於辦公時間內遞交）：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2樓
-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地下嘉翠麗大廈B座
- 民政總署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
- 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字樓
- 教育暨青年局終身學習服務站—得勝馬路12-B號(何東中葡小學對面)
- 法務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只限郵寄收件)
- 法務局法律訊息站(只限索取比賽章程)

##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與樓先生聯絡

學生組參賽表格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電郵或地址	

# 基本法硬筆書法比賽 公開組

## 主辦機構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 目的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宣揚中華民族的書法藝術文化

## 公開組參賽資格

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均可參加

## 參賽要求

- 參賽者必須使用藍色原子筆、啫喱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
- 參賽者需抄寫大會所指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及第二章的條文摘錄，並抄寫於本章程背面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文摘錄

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 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評審

邀請本澳專業人士擔任

## 獎項及獎勵

- 每組設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異獎12名
- 冠軍：獎金2,000元及獎狀
- 亞軍：獎金1,500元及獎狀
- 季軍：獎金1,000元及獎狀
- 優異獎：獎金500元及獎狀

## 備註

-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
-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 收件日期

由即日起至3月14日

## 比賽章程索取及收件地點

填妥參賽表格，於2014年3月14日或之前遞交或寄往以下地點（郵寄報名資料者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及可於辦公時間內遞交）：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2樓
-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地下嘉翠麗大廈B座
- 民政總署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
- 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字樓
- 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澳門祐漢看台街313號翡翠廣場3樓
- 教育暨青年局終身學習服務站—得勝馬路12-B號(何東中葡小學對面)
- 法務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只限郵寄收件)
- 法務局法律訊息站(只限索取比賽章程)

##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8987-2326與樓先生聯絡

公開組參賽表格		
參賽者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或地址